



批评报道不了了之对社会是一种潜在的危險

时间：2002-9-21 22:30:28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侯杰 阅读1766次

时下，批评报道作为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的重要手段之一，已被广泛接纳和采用，并得到受众的普遍欢迎。但是，批评报道由于其本身的特殊性，它披露的正是一些人最不愿看到的，所以它所受到的阻力和压力比别类报道要大得多，这就使得一些批评报道刚刚报了开头，在事情的真相还没有挖出，事件的处理还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就半途而废、不了了之。

如果批评报道发出后达到了引起重视、解决问题、以此为戒的目的，那么就可以说是一个成功的批评报道。但是，在新闻实践中，往往可能有这样一些因素影响批评报道的正常完成：被批评对象通过各种关系到新闻单位说情，恳求不要再进行后续报道。“焦点访谈”门前排起的两排队伍中有一排就是说情的队伍，这些说情者可以“不远万里”到中央电视台说情，在地方上说情就“方便”多了；被批评对象可能是人数较多的群体，他们不能接受批评，或围堵新闻机构或到上级机关上访施压，制止批评报道的继续进行。据报道，1998年4月，河南某县广播电台记者报道一个体司机酒后驾车撞两人后逃逸，后肇事司机被公安交警抓获归案。但是该县有关部门却因此下文开除这个记者。该县一个县委副书记说：“谁写我们县的批评稿，就是败坏我们县的形象，就是我们县的败类。”该县县委宣传部部长则称，对写批评稿的通讯员，不换思想就换人，谁写批评稿就和谁过不去。这个记者所搞的批评报道也自然是没有了下文，谁还敢在太岁头上动土。被批评对象抓住批评报道细节上的出入，以新闻报道失实、侵权等表示要状告新闻单位，而有的新闻单位为了面子上的问题，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自动停止批评报道的进行……如此等等。

批评报道通常揭露的是社会丑恶的一面，它所代表的应当是正义的声音，批评报道的不了了之实际上是社会阴暗面变相地占了上风，它所带来的危害是十分严重的，对受众、对新闻媒体，甚至对被批评者本身都是伤害。

批评报道不了了之对受众是一种直接伤害。当一篇批评报道推出以后，它所面对的已不仅仅是被批评对象，它所面对的是上万、上亿的受众。一篇半途中断的批评报道可能先推出的仅仅是现象部分，缺少的却正是它的核心部分——事件的真相和它的关键部分——事件的处理结果。当广大的受众正密切关注着事件的发展时，报道突然中断首先会使受众在阅读、收听、收看上产生断离感和不满足感。因为不明就里，进而产生种种猜测。而猜测总是与真实有一定的距离，在社会上如果流传开来，容易以讹传讹，造成负面影响。了解真相的受众或事后知道真相的

- 媒体的“别读”与“色眼”
- 新闻标题“晕品”集诊
- 媒体奥运报道的三宗罪
- 媒体地震报道的十大事件
- 地震灾难岂能成媒体狂欢
- <桂林日报>荒谬的道歉
 - 人文还是新闻？
- 娱乐媒体“迷路了”！
- 省委书记，请勿动怒！
 - 透过媒体看女球迷
 - 媒体少一点“炮轰”
- 传媒生态恶化令人吃惊
- 刘德华给媒体上了一课
 - 禁绝媒体语言歧视
 - 不要这样写方汉奇
 - 我怎么看不懂报纸了
- 重庆媒体缘何沦为娼
- 商业化社会下的媒体尴尬
- 媒介普遍存在性别盲点
- 谁策划了“新闻连续剧”
- 杜绝财经新闻“八卦”
- 媒体不要做沉默的羔羊

受众，则可能产生强烈的被欺骗、被愚弄的感觉。如果只把被批评的丑恶现象披露出来，而没有继续报道下去，报道它的处理结果，报道它在法律、正义面前的失败，那么它会给受众造成社会阴暗面太多而又不能解决的感觉。如果真相得不到披露，正义得不到伸张，丑恶得不到惩治，群众的不满情绪就容易产生，对社会对政府的失望情绪就容易产生，这种情绪如果不及时加以疏导，在社会上如果流传开来，则可能对社会的安定产生不良的后果。这种潜在的危险是我们新闻媒体应该十分重视的。

1997年8月发生在郑州的张金柱事件的报道，则鲜明地体现了批评报道舆论监督进行到底的勇气和力量。张金柱野蛮开车惨无人道地连伤两人的事件在媒体上曝光以后，郑州媒体的记者三番五次受到恐吓。张金柱被关进拘留所后不久又被送进了医院，并下发了“病危通知书”，企图逃避法律的制裁。拘捕张金柱居然要郑州市公安局局长亲自在场才能执行，可见张金柱的势力之大，但新闻媒体顶住了重重阻力和压力，在发出了第一篇报道之后，《郑州晚报》连发三篇评论员文章，痛斥张金柱弄鬼作祟、以权斗法的卑鄙伎俩。《大河报》紧接着连发几篇追踪报道，直至揭出张金柱的丑恶面目，最终使作恶者罪有应得。如果新闻媒体在受到阻力之后，就此罢手，那么，引起巨大民愤的事件而没有个处理结果，受众会产生强烈的失望情绪和不满情绪，新闻媒体在受众心目中的地位会受到很大的不良影响，从而影响舆论监督的正常进行。

批评报道的不了了之对媒体本身也是一种伤害。作为大众传播媒介，理所应当向受众传递新闻事实。如果批评报道半途而废，受众首先会对你这家媒体产生失望感和不信任，甚至可能推及对其它新闻媒体产生不信任。这种不信任对新闻媒体是致命的杀伤，失去了受众的不信任，新闻媒体就失去存在的基础。

一些单位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后，不从自身找原因找解决办法，而是通过种种途径，试图阻止批评报道的继续进行。这种做法即使得手的话，从面子上看，被批评对象暂时挽回了面子，缩小了影响。但从长远来看，这对被批评对象并不是好事。被批评单位因为工作上的失误或因为其它原因，出现了问题，被新闻媒体曝了光后，而不拿出解决办法，以诚恳的态度对广大受众有一个圆满的答复，受其害的人不会答应，受众也是不会答应的。对一个不愿改正错误的对象群众是不会有好的印象好的评语的。

批评报道不了了之，害莫大焉。在具体新闻工作中，如何使批评报道做到有始有终是我们新闻工作者应该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我认为，首先，新闻媒体应充分体现朱容基总理视察中央电视台时题的四句话“舆论监督，群众喉舌，政府镜鉴，改革尖兵”，对吹来的说情风坚决抵制，对涉及人数较多涉及面较广的批评报道慎重为之，对党和政府提倡的要立场坚定地鼓与呼，对违背中央精神危及社会安定团结的绝不妥协。在与邪教组织“法轮大法”的斗争中，新闻单位表现出了坚定的立场，不惧围攻，坚持揭露，体现了党报的党性原则。其次，在批评报道中，应注意把握分寸，既要反映群众的呼声，揭露时弊，又要给政府帮忙不要添乱。在对待一些职能部门工作上的失误，既要舆论监督善意批评，又要及时沟通促使问题解决。再次，在对待一些被批评对象可能与新闻单位发生官司上，一方面，新闻记者要本着实事求是精神，严谨的采访作风，详实的材料，保证批评报道的真实性，不授人以把柄；另一方面，要放下架子，甩开面子。若系自身的失误，坦然认之，但并不因此而偃旗息鼓，不敢或不愿再把批评报道进行下去。而应不以小节失大体，一追到底，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结果。

从我们报纸使用新华社稿件的情况来看，新华社在这方面十分注意

，一篇批评报道发出后，随后就有追踪，直到有了最终结果，并能从此报道引发开去，写出发人深省的分析性报道，达到以此为诫的效果。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也十分注意批评报道的追踪，如他们在一段时间以后，对以往播出的报道进行再报道，形成“焦点的回声”，使批评报道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尾。这些很值得我们新闻界同行研究和学习的。

（作者单位：河南省南阳晚报社总编室 邮编：473002）

文章管理: 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批评报道

- 从舆论监督批评报道“异化”的防范失实 (2009-2-20)
- 批评报道要避免使用侮辱性语言 (2004-10-10)
- 批评报道的“中性操作” (2003-10-14)
- 企业报如何开展批评报道 (2002-9-20)
- 医疗批评报道应如何开展? (2002-8-16)

[>>更多](#)

批评报道不了了之对社会是一种潜在的危险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